（上接B282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芯盛及其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及设计服务	764.70	2,300	41.85%	-66.75%	2023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芯盛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149.49	22,000	93.32%	5.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芯盛及其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及测试服务	365.85	7,000	0.57%	-94.7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芯盛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29.66	2,000	-0.54%	-151.48%	

注：江苏芯盛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芯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公司发生原材料退货，退回以前年度采购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 10,430,343.38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翼

注册资本：59,621.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YDG51U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528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总资产61,624.06万元，净资产-24,740.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898.87万元，净利润-24,424.4万元。

2、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周崇远先生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条规定，江苏芯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芯盛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科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报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为24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和出具报告前的审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问题以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不定期保持对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工作质量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红渠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何红渠，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何红渠，男，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也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荆继武	5	5	0	5	0	全部同意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召集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等方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性。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议。

5、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荆继武
2024年4月24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鹏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鹏程，男，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英睿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郑鹏程	5	5	2	3	0	全部同意	2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也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如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共主持并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共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和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为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性。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召开前，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审议。

5、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鹏程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6,071,857.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045,047.4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65,175,033.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9,391,575.34元，2023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17,557,084.48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10万元（税前）。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薪酬，薪酬由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周崇远、外部监事叶文达，2023年度均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98.56
周崇远	董事	现任	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2.87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1.75
荆继武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邓鹏程	独立董事	现任	10
何红渠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叶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7.67
叶文达	监事	现任	0
黄离华	监事	现任	27.89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00.75
黄然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1.18
合计	--	--	550.67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性发展，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发放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未担任实际工作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由其工资、奖金和津贴构成，具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及岗位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

（四）其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30,171.01	144,081,206.78	3,251,03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03,507.89	29,027,202.68	3,123,694.79
未分配利润	525,988,450.65	526,115,791.63	127,340.98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追溯前）	2022年度（追溯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43,356,136.71	-43,282,529.65	73,607.06
净利润	152,887,771.15	152,814,164.09	-73,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62,456.19	151,878,848.13	-73,607.0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